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
教育部令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6734B 號

修正「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」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八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」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八點附表

部 長 潘文忠

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規定

二、地方政府得依本原則申請補助之賽會，其範圍如下：

(一) 第一類賽會：

- 1、第一級賽會：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。
- 2、第二級賽會：亞洲運動會及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。
- 3、第三級賽會：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。

(二) 第二類賽會：世界運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、亞洲沙灘運動會、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。

(三) 第三類賽會：經本部公告之綜合性並為首屆辦理之賽會。

三、第一類賽會，由本部召開跨部會會議，作成申辦效益及可行性評估後公告，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。

前項公告內容，包括申辦期限、賽會名稱、申辦資格、條件、本部公告申請期限、程序及遴選作業等事項。

第八點附表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計畫評分表修正規定

項 目	配 分	細 項	得 分
體 育 運 動 推 廣 成 效	10	全民運動（運動 i 臺灣計畫執行成效）	
		學校體育（地方教育統合視導(體育項目)）	
		運動設施（運動設施與整體計畫執行及營運考核成效）	
		國際體育（國際賽會辦理情況與效益）	
		競技運動（地方運動員參與國內外成績）	
		其他特色	
賽 會 綜 合 效 益	20	相關產業之效益及國家整體、辦理或鄰近直轄市、縣(市)之效益等。	
財 務 規 劃	30	賽會辦理預算表、賽會辦理總成本、自償性財源、申辦城市年度預算配合款、所需之經費補助金額與項目、財務承諾保證等。	
場 館 運 用 績 效	20	場館總體檢結果、賽會場館配置之合理性與可行性、符合國際運動組織規範程度及場館之永續經營計畫等。	
民 意 及 協 力 團 體 支 持	10	獲得民意機關及協力團體(包括賽會舉辦相關區域內地方政府)支持程度等	
其 他 綜 合 層 面 及 優 勢 條 件	10	人力招募與運用計畫、維安計畫、行銷計畫、開閉幕典禮與文化活動規劃、交通運輸計畫等及城市所具優勢等。	
總 分	100		